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能源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經濟發展局能源科

*聯絡人：王漢昌

*聯絡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wangl982@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臺南市轄區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核准案件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半年報以每年6月30日及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廢棄物能：指垃圾焚化廠焚化產生之能源。

(四)太陽光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1. 屋頂型：包括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

2. 地面型：包括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掩埋場及其它地面。

(五)同意備案、設備登記：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統計單位：核准件數(件)、核准裝置容量(瓩)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

1. 同意備案：按本期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及本年累計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分。

2. 設備登記：按本期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及本年累計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分。

(二)橫項目：按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屋頂型、地面型)、生質能、廢棄物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9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4月5日前及10月5日前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市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1. 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合，以提高精確性。
2. 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確保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